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12日,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70,581,616.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2019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2	08*****96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五号路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王行村、邓移好

3、咨询电话:0755-29891909转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电话:0755-2989199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3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代表股份124,297,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6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22,659,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661%;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63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2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135,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7,5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 代表股份1,638,1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申请二〇二〇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59,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1%;反对1,6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974%;反对1,6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二〇年度控股子公司增加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59,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1%;反对1,6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974%;反对1,6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59,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1%;反对1,6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974%;反对1,6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吴润之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5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07%,上述人员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7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黄小莲女士《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30,016	0.0130%
陈朝勇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8,654	0.0124%
黄小莲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16,814	0.0073%
徐向科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250	0.0100%
合计		–	98,734	0.0427%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黄小莲	2020年5月27日-6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6,800	220.795	0.0073%
合计		–	16,800	220.795	0.0073%

截至本公告日,黄小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完成减持股份16,800股,其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黄小莲	合计持有股份	67,256	0.0291%	50,456	0.0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14	0.0073%	14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42	0.0218%	50,442	0.02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范围内,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黄小莲女士、周炎先生、陈朝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日发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庆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5名,代表股份45,081,2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14%,鉴于郭庆先生、殷筱华女士、潘爱斌先生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履行回避表决,故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名,代表股份13,157,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99%。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31,92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16%。 鉴于郭庆先生、殷筱华女士、潘爱斌先生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履行回避表决,故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2名, 代表股份13,157,35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99%。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52名,代表股份13,157,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99%。

会议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出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庆先生、殷筱华女士、潘爱斌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12,880,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981%;反对27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880,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81%;反对27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如相关事项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郭庆,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殷筱华、余可曼、郑兵,监事高鹏、方君英,高管潘爱斌鉴于该事项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如上述控制权转让最终未能完成,上述人员/企业将继续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06%)。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2020)010、(2020)011、(2020)012]。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114,000	0.0168%	28,500	0.0042%	28,500	0.0042%
吴海波	董事	107,650	0.0159%	26,912	0.0040%	26,912	0.0040%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3,600	0.0360%	60,900	0.0090%	60,900	0.009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231,000	0.0341%	57,750	0.0085%	57,750	0.0085%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徐勇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毕梅	财务总监	165,700	0.0245%	41,425	0.0061%	41,425	0.0061%
合计	—	2,183,150	0.3223%	545,787	0.0806%	545,787	0.08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17日	32.725	60,900	0.009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7日	32.735	57,750	0.0085%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7日	32.752	55,000	0.0081%
毕梅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17日	32.77	5,500	0.0008%
合计	—	—	—	179,150	0.026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600	0.0206%	78,700	0.0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	0.0154%	104,000	0.0154%
		合计	243,600	0.0360%	182,700	0.027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00	0.0188%	69,250	0.0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	0.0154%	104,000	0.0154%
		合计	231,000	0.0341%	173,250	0.0256%
黄宣泽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00	0.0178%	65,200	0.0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48%	100,000	0.0148%
		合计	220,200	0.0325%	165,200	0.0244%
毕梅	财务总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074%	44,500	0.0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48%	100,000	0.0148%
		合计	150,000	0.0222%	144,500	0.021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类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22,000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1月3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公告》(临2020-002)。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到期赎回,收到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30万元。

(二)2019年12月12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部分理财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9-033)。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到期收回,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受到理财收益95.55万元。

(三)2019年12月12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部分理财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9-033)。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到期收回,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0.27万元。

(四)2019年12月18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部分理财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9-034)。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到期收回,收到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4.22万元。

(五)2020年6月4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上海国泰君安证券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次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赎回,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5万元。

本期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	2019年1月3日	2020年4月1日	3.91%	14.3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6月15日	3.75%	95.5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309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4.00%	100.2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公司19JG353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6月15日	3.85%	114.22
5	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0年6月4日	2020年6月15日	2.07%	1.2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109	2,000	1.82%-3.92%	19.95-42.96	2020年4月3日-2020年10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377	5,000	1.54%-3.67%	18.99-45.25	2020年6月18日-2020年9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市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净值型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2020年6月4日起,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1.82%-3.85%	93.74-198.30	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3,000	1.00%或3.60%	15.21或54.74	2020年6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	保本浮动型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二)资产管理部根据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资产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夏银行宁波分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200天
起息日	2020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2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92%
投资对象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沪深300指数挂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92%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87% 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87% 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82% 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20%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到期后,华夏银行将于到期日当日的22:30-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因故提前到期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协议签署日	2020年4月2日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无固定期限
起息日	2020年6月4日
到期日	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
投资目标	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高信用等级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证监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远期,新股(包括IPO询价新股、网上申购新股和市值配售新股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分离交易可转债(均仅限一级市场),同业存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单独设置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H=E*0.33%/当年实际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早的两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以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形式进行,每日计提,每月支付。
协议签署日	2020年6月3日

3、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188天
起息日	2020年6月16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85%
本金担保	100%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乙方支付甲方浮动收益率	1、3.85%*n1/N,n1=若参考汇率在观察期内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2、1.82%*n2/N,n2=若参考汇率在观察期内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协议签署日	2020年6月15日

4、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购买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185天
起息日	2020年6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或3.60%
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本金及收益兑付	1、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协议签署日	2020年6月17日

5、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6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67%
投资对象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67%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57% 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